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與贖回負債重 新分類相關的 估計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6年3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6年3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144百萬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0.31百萬元後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6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與普通股相關的贖回權所附帶的負債(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所載)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而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6年3月31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按[編纂]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按1:16的相同拆股比例計算的[編纂]股份[編纂]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6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